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聰

　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,5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333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於言詞辯論一部撤回而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1,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80頁），致原告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本院爰當庭諭知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5月20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辦使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

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合計8萬1,548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還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(4G)、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被告之身分證及駕駛照片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